

#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5〕138号

---

##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实施意见

各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有序推进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重要意义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物权法》确定的一项物权基本制度，是将原由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农业等部门承担

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责统一由一个部门承担，建立土地、海域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为不动产的产权统一登记制度，实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专门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下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号）。各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督导，不折不扣的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各项工作。

## 二、总体目标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在市、县政府的主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职责明确、程序完整。各县要按照要求，将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土地登记等职责，整合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承担；行业管理和交易监管等职责继续由原职能部门承担。要分清登记和审批职责边界，将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存档等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完整地整合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由国土资源部门统一办理，确保不动产登记职责和登记权利的完整性。

（三）稳定连续、有序过渡。原发放的各类合法不动产权证书

继续有效。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与其他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衔接工作，明确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发放不动产证书的时间节点，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有序。

（四）统一平台、信息共享。市、县登记机构运用省级平台实施不动产登记，形成统一的登记数据库，实现不动产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

（五）依法登记、保守秘密。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依法公开查询，向社会提供便捷、全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依法做好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密工作。

### 三、主要任务和任职要求

（一）整合登记职责，组建登记机构。国土资源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并受上级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五年过渡期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时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范围。

2015年9月底前完成市级职责整合任务，11月底前各县完成职责整合任务。

各县要结合实际，确定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人员编制，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人走”的原则，做好人员配置和编制、设备、相关经费划转等工作。

各县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组建隶属于国土

资源部门的不动产登记办事机构，具体承担县级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职责包括不动产登记监管、争议调解处理、登记业务办理、建设信息系统、实施公开查询等。

市本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各区（不含祥符区）的不动产登记。祥符区比照县设置登记机构。

2015年12月底前各地完成机构组建、人员配置。

（二）建立服务窗口，再造登记流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不动产登记窗口，以“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的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向社会提供规范、便捷的服务。

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详细的工作衔接方案，指定专人，明确时限，有序推进已有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部门间系统对接以及新旧登记工作衔接等工作。

2015年12月底前各地完成窗口建立、流程设置和衔接方案制定工作。

（三）运用信息平台，建设登记数据库，实施依法公开查询。市、县登记机构负责做好所需的软硬件配置、信息平台接入、本级互联互通及系统对接等工作。要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程，清理土地、房屋、林地等存量登记数据，为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资料移交、系统对接等工作。

（四）保障工作经费，组织业务培训。市、县政府要将不动

产登记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开展。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组织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政策法规的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五) 推进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各县要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按时完成任务。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机构组建完成后，要抓紧完成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调查登记发证工作，建立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登记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政府是不动产职责整合的责任主体，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市政府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秦保强、副市长贺全营为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牛彦斌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余纪云为副召集人，市编办、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林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二) 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督指导。要采取跟踪指导、调研推动、重点督导等措施，强化分类指导和督导检查。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通报督导。要以严肃负责的态度和积极稳妥的方式，有序推进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

中的问题。

(三) 加强宣传引导，确保稳定有序过渡。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广泛宣传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各项政策规定，及时将本地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具体时间、登记地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登记要求向社会公布，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减少震动、工作不乱、业务不断、正常有序的要求，共同做好职责整合期间各类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确保工作连续、稳定。



---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印发

